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十二年癸酉四月庚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富和

奏。奴才竊查已前安設卡拉托羅益臺處。係屬我國地面。分界時分給俄國。以大路迤北立有紅樁為界。安臺之處。尚在路北。稍占俄界。安臺時該國將臺官拏去七日。經榮全要回。奴才抵任後。臺官稟稱時常被擾。因此令其將臺向南挪移我國地面安設。再查該處夏間俄國派令官兵在塔界處安設卡倫。奴才派員訪問。在彼安卡。係因何情。據俄官云。堵禦南路逆匪等語。我國大營遇往差事。以及軍械。竟有盤查之說。至冬令雪大。將卡官兵撤回。是否再來安設

尚無確音理合附片奏

聞

硃批該衙門知道

癸丑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翰林院編修吳大澂奏洋人懇請召見未可允准本日復據御史吳鴻恩奏洋人請覲請飭開導並酌定禮節各摺片著李鴻章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伏讀之下仰見

聖主虛衷博訪執兩用中臣詳閱吳大澂吳鴻恩所陳各節皆係

正論

朝廷體制。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在廷諸臣。共有此心。況總

理衙門王大臣。受

恩深重。尤未嘗一日不存是心。是以自咸豐九年以後。洋人請

覲。無不極力拒阻。迨我

皇上御極。十餘年來。英法使臣。疊次要求。總理衙門每以中國禮

節相繩。幾於脣焦舌敝。而各國總以為修好第一要事。謂

若阻其入

覲。即為不以客禮相待。多延一日。則怠慢外國之意多甚一日等

語。其必求

覲見。又斷不肯行中國禮節。此各國之處心積慮也。先拒其進見。

次責以中國禮節此總理衙門之辨論依據也今值
親政大典各使請准面申慶忱措詞尚屬恭順王大臣等仍以前
議相抵制辯爭不爲不力開導不爲不明外廷容有未知
聖明固已洞鑒夫旁觀者不悉其事之曲折艱難每覺言之甚易
當局者備歷夫時之始終常變確知勢有難行自古兩國
修好使臣入覲歷載史冊我
朝康熙乾隆年間均有
召見西洋使臣之事其時各國未立和約各使未住
京師亦尚不如今日之國勢強大而齊心協力我猶得律以
升殿受表之常儀然而嘉慶二十一年英吉利來

朝。已不能行三跪九叩禮。蓋其國勢漸強。而釁端已伏矣。厥

後道光咸豐年間。各國互立條約。鈐用

御寶。儼然為敵體平行之國。既許為敵國。自未便以屬國之禮相

待。各使臣拘執該國體例。不顧改從中國禮儀。固人情之

常。無足怪者。若謂中國使臣在外國。則行外國之禮。各國

使臣在中國。當行中國之禮。似可兩言而決。總理衙門與

臣等皆以此兩相詰責。該使等以外國無跪拜。故未可強

中國使臣以跪拜中國。亦何必強外國使臣以跪拜。洋人

素性狡黠。貪得便宜。豈不知跪拜之愈於不跪拜耶。彼國

見君。與見他國之君。實無跪拜之禮。勢不能自變通行之

例。獨改於中國。中國亦無權力能變其各國之例。必以不見部之。則於情未洽。必以跪拜糾之。又似所見不廣。彼但以敬其國君之禮。敬我

皇上。或取其敬有餘而恕其禮不足耳。若謂禮節不合。拒以不見。遂開兵釁。目前固未必然。惟中外交涉事件繁多。為日甚長。洋人好體面而多疑猜。彼求之十數年。迄今仍不准一見。或准見而強之跪拜。彼以為不得體面。積疑生釁。積愧生忿。將來稍有齟齬。必先引為口實。在我似覺理詘。亦非

聖主包容六合駕馭羣雄之志量也。倘拒之於目前。仍不能拒之於日後。甚至議戰議和。力爭而後許之。則所失更多。悔之

亦曉矣。若謂此端一開。得步進步。他日窒礙難行之事。輒以面奏為詞。不先必至決裂。此則不請其情之語。欲以入覲為真心和好之據。本非另有要求。臣前與大學士文祥等面商。如本准見。宜先與議定條規。各國使臣來京。祇准一見。不准再見。祇准各使同見一次。不准一國單班求見。當可杜後覲。覲即伊等信守之萬國公法一書。內載延見時各使獻呈書於君。君善言稱頌。君亦善言慰答。又使臣概與國君所派部臣議事。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如等語。循此例文。何至有面質廷爭。毫無顧忌之事。萬一有之。則誠不在我。總理衙門與臣等皆無難據理駁斥。並可布告各國。明

正其非矣孔子云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今遠人
既不能行中國之禮當在矜之柔之之列孟子云以大字
小者樂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朱子註謂仁人之心寬洪
惻怛小國雖或不恭而吾所以字之之心自不容已聖賢
持論交鄰國與馭臣下原是截然兩義
朝廷禮法嚴肅中國臣庶所不容絲毫僭越者非必概責諸
數萬里外向未臣服之洋人且禮與時為變通哉
朝向有待屬國一定之禮而無待與國一定之禮現在十餘
國通商立約分住
京師與各省口岸實為數千年一大變局不但

列祖
列宗無此定制。卽載籍以來。昔聖昔賢。亦未豫訂此禮經。一切交
接儀文。無可援據。應如何斟酌時勢。權宜變通。是在議禮
制度之
天子。非臣等所敢妄擬也。儻蒙
皇上俯念各國習俗素殊。寬其小節。示以大度。而
朝廷體制自在。天下後世。當亦無敢議其非者。臣忝任通商。
已逾十年。於洋人要挾毫無情理之事。從不敢附和依違。
致乖大體。其稍有情理可原。亦不敢立異沽名。致誤全局。
稔知此事終在必行。而禮節不能强遏。以致同治六年九

月聞。奏
旨飭議。臣與曾國藩左宗棠等各有覆奏。皆請格外優容。本年二
月進京。仰蒙
召對。又已歷陳梗概。茲復奏
旨垂詢。敢不據實覼縷直陳。用備
采擇。
硃批。該衙門知道。
李鴻章又奏。臣欽奉
諭旨。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茲日本使臣副島種臣。由滬抵津。於
三月二十八日。帶同隨員柳原前光等來臣行館拜晤。臣

卽於次日率同藩司潘鼎新津海關道陳欽前往答拜。面
商定期互換條約。該使臣尚未論及他事。據稱換約後擬
卽照章赴京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除俟換約事畢再行
具奏外。合附片陳明。
硃批該衙門知道。
丁巳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日本國使臣副島種
臣到津會晤情形。業經臣附片具奏。該使商請訂期。臣卽
擇定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將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
日在天津所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公同互換。屆期臣率
同前山東藩司潘鼎新津海關道陳欽及天津道府通商

委員等齎赴公所。該使副島種臣。亦率同該國外務大丞
柳原前光。少丞平井希昌。鄭永寧等前來。將日本上諭尤
准永遠執行之條規章程正副本兩分。齎捧交臣驗收。臣
即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恭用
御寶條規章程正副本兩分。亦交該使祗領。彼此覈對無訛。臣係
原議條規之人。無庸再行畫押。日本議約。係伊達宗城。今
但令換約之副島種臣於該國上諭篇末。添註銜名畫押。
附釘條約之後。以昭憑信而歸簡易。除將所換條規章程
正副本兩分。一併封固。委弁齎送總理衙門查收備案外。
至同治十一年夏間。該國曾遣柳原前光等來津議改原

約。均經臣詳細駁斥。並札令津海關道陳欽等移知柳原前光。俟換約時裁辦。當即據情專摺奏明在案。茲該使副島種臣請約章甫經互換。兩國和好日敦。無不共相體諒。將來照行後。如與彼國通行章程有所窒礙。再求通融酌辦。上年自海多此一舉。今日更不必另生他議等語。是其明達大體。毫無嬌強。尚屬可嘉。臣諄屬該使。嗣後果如此公平。兩國必無難辦之事。至該使去冬寄臣照會。有謹奉國書。恭申慶賀之語。欽奉

上諭。著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酌辦。復於四月初五日來臣行館會晤。據稱擬於初九日起程赴京。拜謁總理衙門王大

臣。齎有國書。並先錄稾送閱。詞意甚屬恭謹。惟請

覲一節。始終未據提及。臣卽未便探詢。致著痕跡。想進京後當與

總理衙門商辦。謹將日本譯錄國書稾。及准行條規章程

上諭。照鈔清單。恭呈

御覽。並飭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理合繕摺具陳。

硃批。該衙門知道。

日本國書

大日本國大皇帝。敬白

大清國

大皇帝。曩者兩國俱與泰西各國。交通往來。而獨兩國未修親善。

茲於去歲簡派親臣大藏卿伊達宗城經與

貴國議定條約已于批准允宜派使互換通聞

大皇帝既成婚旦親政朕深歡喜乃特遣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於

貴國交換和約併伸慶賀朕國知種臣堪為喉舌專令總理

各國事務無不代朕指畫言歸於好冀

大皇帝忠交誼篤鄰好待該使臣優加仁厚從此兩國蒙庥永久

弗渝茲特敬白併祈

大皇帝多福眉壽

硃批覽

日本國准行修好條規通商章程上諭

上諭曰前聞大藏卿伊達宗城適清國議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等所定各條款已予允准永遠執行愈敦友誼著外務大臣副島種臣畫押俟交換後將該約內必須遵行各件布告全國府縣大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硃批覽

李鴻章又奏再臣欽奉正月十八日寄

諭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給如該使索看憑據着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四月初四日互換條約日本使臣因接日照覆相信無疑並未索看憑據所有另本

諭旨一道。謹即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該國素重贈答之禮。換約

事畢。該使副島種臣。專員致送臣處日本書籍鎧甲鞍韂

等件。並分致襄辦換約大員藩司潘鼎新關道陳欽土物

各有差。臣等緣其情誼周洽。祇得照禀收存。仍各自備辦

土物若干。贈送該使臣以敦友睦。合併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戊午。烏嚕木齊都統景廉奏。竊奴才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

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景廉前敵軍情若何。著該都統通籌全局。設法進取等因。欽

此。伏查關外軍需。自以克復烏嚕木齊為第一要務。然必

須集重兵。籌鉅款。雷厲風行。為一鼓埽搗之計。方克老師糜餉。惟芬祇此兵勇。跋前疐後。戰守兩難。成祿所部。紀無西進消息。萬不得已。籌及兩路夾攻。而錫綸在布倫托海。又復諸事掣肘。縱鳩集成軍。終恐兵勢太單。芬愚以為榮全前赴伊犁之策。似宜少緩。緣俄人詭譎性成。榮全到伊後。或兵力不足自振。勢成坐困。且為外國所輕視。縱俄兵遵約退回該國。儻伊犁再有疏虞。俄人轉有所藉口。以後愈難收拾。榮全所部。現有吉林官兵。並索倫等眾。以及續調之吉林黑龍江官兵。約在二三千人。有此兵力。若與錫綸會合。以全力規取瑪納斯。果能克復該城。東西聲勢聯

絡。烏垣賊勢既分。夾擊庶易得手。俟東路肅清。軍威丕振。自足寒該俄人。彼時再議交還伊犁之事。則操縱在我。辦理較易。若斷不敢因有西路進兵之議。意存諉卻。亦不致因各路征兵未集。稍涉遲延。現已部署一切。無論如何為難。總在三月內定期起程。進紮古城。居中調度。

諭軍機大臣等。景廉奏遵旨通籌西路全局一摺。覽奏均悉。景廉以榮全前赴伊犁。尚宜少緩。擬着將軍所帶官兵。莫若與錫綸會合。以全力規取瑪納斯。果能克復。庶聲勢聯絡。烏魯木齊可期得手。彼時再議交還伊犁之事。辦理較易等語。所籌亦是。着榮全悉心酌度。妥籌辦理。景廉於三月內起程進紮古城。居中

調度。該都統到古後。務當妥為布置。穩慎進取。以挫賊鋒而維
全局。

丁丑。大理寺少卿王家璧奏。竊臣聞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周禮曰。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言其君嗣世一來見也。世見曰王。商頌曰。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禮至重也。宋史外國傳曰。厚其委積而不計其貢獻。假之榮名而不責以煩縟。來則不拒。去則不追。先王柔遠之制。豈復有加於是哉。臣現風聞外國使臣有求見
皇上之請。久未定議。臣竊以為
國家之見外藩。自有體制。

典禮所在。不可意爲輕重。

召見便殿。乃古之燕朝。所以見中國臣工。不但五步必愼。亦非所以優禮外國使臣也。自無庸議。然西洋各國。久立和約。近因我內地漸次肅清。復有此請。果心存恭順。未使阻其觀

光之志。若意涉要挾。亦當示以不怒之

威。況我

朝每逢

慶典。朝鮮等國使臣。俱隨班行禮。緬甸安南琉球等國。遇

朝貢之年。亦隨班行禮。西洋各國。舊亦多在

朝貢之列。未便歧視。但聞各國使臣。自見其君。禮節甚簡。若

遠欲責以中國儀文不但非其所願。蓋亦有所不能。聖王柔遠之道。嘉善而矜不能。正此類也。臣愚以為彼之不尚跪拜。特囿於見聞耳。臣隨曾國藩在江南時。鑄礮局三品洋人馬格里見臣。彼此相揖。臣在左宗棠軍營。洋槍隊營官洋人喬爾特來見。已致中國衣冠。跪拜如儀。由是觀之。彼若獲觀典禮。未必不慕華風。臣伏讀欽定周官義疏。秋官象胥掌蕃國之臣來覲聘者。其拜跪坐起。不同於中國。則教之以中國之儀。主於夷則非王朝之禮。主於華則夷人不能行。故和協其所當行之禮。與其所以奉

上之辭而詳傳之。至於賜予誥諭。彼受之不可以無禮。於是儐相之以存中國之體。此誠萬世所當法守也。臣愚擬

請

皇上聖斷。俯准各國使臣。於恭逢

慶典。

御太和殿受賀時。同班

廷見。或就朝鮮琉球緬甸安南諸國使臣班次行禮。或先由

總理衙門王大臣派員帶領在

儀仗外觀禮。俟文武諸臣及朝鮮等國使臣行禮後。帶領西

洋各國使臣另爲一班瞻

覲。聽其或行中國跪拜之禮。或行該國見君免冠致敬之禮。俾得
遂其瞻
天仰
聖之忱。而不强以所難。其能行中國禮節者。或更
錫以禮服。以旌異之。彼獲親覲
殿陛森嚴。
威儀肅穆。文物聲明之盛。中外共戴。莫不尊親之誠。當自潛移默
奪。消其狙詐之心。而動嚮慕之忱者。自古帝王。兩階干羽。
修文德以格遠人。疑亦不外於此。其在
慶典後至者。統由總理衙門奏請俟下次

慶典帶領

廷見。以昭限制而免煩瀆。

王家璧又奏。敬密陳者。臣在陝西閲上海新聞紙。洋人來往信息。屢以求見為言。意在要挾。今值皇上親政之始。明申此諭。雖屬瞻仰之忱。亦正欲藉以窺伺天海之量。皇上若固拒其請。彼必所請益堅。不若示之以優禮。而不予以親近。假之以榮名。而不責以煩縟。大禮舉行。侍衛環列之時。帶領之人。即夾持之人。必無非常之猝

發。發亦有以備之。如此則遠蕃服之觀

光。即以廣

聖朝之

聲教彼震懾於

帝王之自有真。當更無嘵嘵要挾之後言矣。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五月庚辰。江南道監察御史王昕奏。竊維天下之患。惟禮

可以已之。禮也者。所以正君臣之分。嚴夷夏之防。以銷患

於未形者也。臣聞外夷使臣。欲求覲見

天顏。不行拜跪。其無禮甚矣。在通商大臣等。必能熟思審處。以求

萬全。原無俟小臣之末議也。惟念事機易失。禮法難寬。今日之從違。關繫大局之利害。臣職在言責。請為我

皇上敬陳之。夷人狡黠性成。凡事皆以漸而入。今日之事。其情殷瞻覲乎。抑意在嘗試乎。彼若情殷瞻覲。則宜卑遜其詞。匍匐以請。方恐懼怵惶之不暇。焉敢於

天威咫尺之地。不行拜跪之儀。況我

朝典禮。雖以懿親之貴。不能寬假。彼不過外夷使臣。今不俟

命而見。且不拜跪而見。是尚為情殷瞻覲乎。是特夷人因我

皇上初親大政。以此為嘗試之計耳。夫嘗試而託於恭順。猶可言也。若嘗試而出於挾制。是何心乎。如謂和約所載。須踐前

言。夫和約屢有變更。當日即許之以見。未許之不以禮見也。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況其不拜跪者乎。如謂夷人向無此禮。前之出使外洋者非不知之。禮入境問禁。入國問俗。我之於彼。尚可降心以從。彼之於我。何以堅持不下。上天下澤萬古不違。彼明知其不可違而違之。其意自有在矣。如謂夷人無足深較。邊釁不可輕開。且恐竊不謂然。國有四維。禮居其一。中國之異於外夷者此耳。即或有變。在彼為無禮。在我為有詞。薄海臣民。同仇敵愾。其欲得而甘心者眾矣。夷人心計夙深。豈肯出此。若再隱忍不較。以為和約由此而定。竊恐釁端由此而開。何也。彼以無禮之

諭。

皇上猶曲從之。下而官吏無論矣。更下而軍民無論矣。內懷無厭之求。外挾難制之勢。異日之變。將有難於此而甚於此者。臣未知誰執其咎也。如謂此事。後不為例。似可無慮其他。夫夷情叵測。彼若有所忌憚。斷無今日。今再無所懲創。遑問將來。臣恐此端一開。以後中外交涉事件。稍不快心。勢必紛紛瀆請。而謂一紙之照會。必能杜塞其奸謀。難矣。況外夷貪黷有徒。彼若得志於前。誰不生心於後。設以鬼蜮之筆。而通狼狽之奸。今歲一夷援例以請。明歲一夷又援例以請。將以何詞拒之。不特此也。該夷既無拜跪之禮。復

有奏對之言。萬一舉止不馴。出口不謹。乘勢而妄有干求。
將奈何。歷觀往代和戎之失。從未有善其後者。蓋妄由求
和。必至難和。倘倖無事。必至多事。墮軍實而長寇仇。所關
非淺鮮也。臣再四思維。夷人之情。見利則趨。見害則避。今
日之事。我弱則彼強。我強則彼弱。與其失機貽誤。莫如據
禮以爭也。臣惟伏願我
皇上乾綱獨斷。明降
諭旨。昭示禮儀。屆期
親御午門。盛陳兵衛。俾知
天朝體制尊嚴。萬難遷就。該夷理屈詞窮。或者如所恐懼。而後志

於以可拜矣。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王昕又奏。再臣更有請者。從來禦侮之方。先期有備。立國之要。惟賴自強。何謂有備。備在人材。而籌餉練兵其次也。何謂自強。強在君心。而運謀決勝其後也。歷觀往古。未有識不定而可與有為者。未有志不堅而可與有斷者。欲得緩急可恃之人。尤在明決有主之心。唐太宗曰。人主惟有一心。而攻之者甚眾。或以勇力。或以辯口。或以諂諛。或以奸詐。或以嗜慾。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禍患隨之。然則欲辨人材。端自君心始。心不溺於宴安。而後近功不能圖。心

不逮於疑似而後邪說不能淆此心有主則志氣清而精神固器識遠而思慮深將所用者皆正人所從者皆讜論海內豪傑羣焉思效可以籌餉可以練兵可以運謀決勝自強之道在此備患之道亦在此宋臣楊萬里曰凡國之立必有可畏非畏其國畏其人也為今之計正賴此耳臣尤伏願我

皇上明以察幾健以致決以奮發有為之志懋中外望治之心正氣一伸羣材咸奮區區外夷何足慮哉

浙江道監察御史邊寶泉奏片近聞通商各國夷使欲求

瞻覲

天顏並依彼國夷制不行拜跪疊經王大臣再三駁斥仍復抗違不遵其中詳細情節非外廷臣子所得而知即稍有傳聞曷敢以無據之詞妄瀆

宸聽惟夷人要求無禮在彼有甚得計在我有大不可者若不嚴行杜絕恐將來夷患愈形難制謹將管見所及為我

皇上敬陳之瞻覲不行拜跪中國從無此禮和約以來該夷雖非屬國然其使臣亦與我中國之臣等耳以待中國臣子之禮待之已不為不優聞上年出使外洋者見彼國王皆不拜跪所以從彼國之禮即以敦和好之誼今欲瞻覲而不拜跪是在彼在此皆以彼為政此其得計一也且不拜跪

之不可行。夷人豈不知之。而必欲出此者。蓋以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主。必以不拜跪者輕褻我

朝廷。而後可以悚動我臣民。震驚我屬國。使天下皆謂夷人

違禮之請。

皇上猶曲從之。誰復敢與抗者。此其得計二也。况咸豐十年之事。

該夷亦知薄海同仇。臣民共憤。無時不惴惴在心。今值我

皇上親政伊始。更懼

天威不可測度。震怒或在崇朝。故以必不可行之事。為姑為嘗試

之誅。以觀

皇上之肯俯從與否。並觀通商大臣之敢以此事請

皇上俯從與否因以覘我異日舉動此其得計三也或謂夷人不必深較操之太蹙邊釁恐由此開臣竊不謂然夷人趨利避害實其生性自通商後到處修造夷館販運貨物外夷精華悉萃中國若一旦決裂內地臣民勢必同仇敵愾滅此朝食即如天津民人拳毆夷使豐大業一事當時夷人在津者紛紛逃避而各省夷人聞信悚惶不知所措其鬼蜮伎倆已可概見顧謂不許其賠款該夷即捐棄一切財物與中國尋釁以天津之往事推之可決其斷不出此至原定和約有無許其賠款臣不得深悉縱使有之近年屢修和約何嘗悉遵前議略無變更若云目前力有未逮姑

為勉從再與定約。此後不得為例。不知從前未有之事。已
於今日兆端。今日已行之事。豈能於將來改撤。此不可者
一也。夷人舉事。動多挾制。以求必勝。其在各省通商。凡遇
交涉事件。州縣所不允行。則挾制督撫。督撫所不允行。則
挾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今若權宜一見。竊恐此端一開。
若再有不能不爭之事。該衙門所不允行者。勢必進而挾
制
朝廷矣。此不可者二也。尤可慮者。以形狀詭異。素不臣服之
人。請覲
天顏。當面奏對。萬一舉止不謹。彼時繩之以禮。不免肇釁端。若

竟隱忍包容。尚復成何事體。此不可者三也。總之夷人非
我族類。雜居內地。斷難日久相安。全賴平時思患豫防。遏
事裁抑。使彼有所畏忌。則覬覦之念自不敢生。若但希圖
息事。一味優容。狃目前之安。必致貽將來之悔。現在既與
該夷屢經駁擲。萬無再為曲從任其不拜跪之理。如果王
大臣等反復力爭。該夷仍前狡執。不遵禮法。則是肆意妄
干。勢難寬假。等伏願我
皇上獨伸乾斷。以不見拒之。並
諭中外大臣。嚴設兵備。以崇
朝廷尊嚴之體。以杜外夷驕縱之萌。庶夷氣自懾。而將來之

隱患亦可弭於無形矣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奏陳各國使臣聯銜照會公懇覲見一摺欽奉

硃批朝覲應議事宜著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伏查此事以拜跪禮節為首先應議之件前經臣等與各使臣往返晤論再三執腳各使臣均以本國從無此禮未能照行此次欽奉

諭旨妥議朝覲事宜臣等公同悉心籌酌仍從拜跪禮節發端並將各應議事宜共列六條相與訂期屢次晤論聲明未盡各節隨時續商各使臣於所列各條略有成議獨於拜跪

一層尚復堅持前見臣等仍以不拜跪不合中國禮節與之相持一面將往來問答之詞分註六條之下繕寫清單約定各使臣在單上彼此面同畫押又將各使臣前遞節略內述及一切事宜有應照辦者摘敘四條復渾括畫押節略內大意併敘一簡明節略與之閱看告以憑此入奏用昭信守並謂似此擬議入告後能否仰邀

聖裁俞允實未可以臆度各使唯唯仍不易其前說計此事往復辯議迄今已逾三月凡有可以設難設解剛柔互用之處爲意計所到者靡不詳盡言之臣等身在局中審度時勢體察情形至此實已知窮計竭惟念關繫良鉅行止亦亟

應定議應仍請
旨飭下在廷王大臣統籌全局詳細妥議確實奏覆候
旨遵行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與各國使臣辯論
覲見禮節再三駁詰情形已於三月十八日附片密陳在案各使臣於拜跪一層未能照行臣等非不知禮主於敬各有其禮即各有其敬原不必責外國以所未嫻而必與力爭詳議冀得一當者以洋人用心最深恐其或留餘步若臣等力有一毫未盡即臣等心有一分未安乃經節次持論正言抗論疊出相乘雖於各國大無禮之事次第刪除而於

拜跪一節。始終堅執。以該國向無此禮答復。至此次遵
旨妥議。臣等猶告以此節一經入奏。即議無可議。隱示以如因不
跪一事。被斥不行。將來難以再瀆。恐不勝事後之悔。冀其
由此省悟。不致堅持。而各使臣仍未稍有活動。是其未能
拜跪。已無可疑。事勢如此。臣等原不敢因虞決裂。遂涉遷
就。然謂其斷無足慮。不至如咸豐十年請
覲未就。因而啟釁。此說究亦未敢謂有把握。且此時各使臣之請
但為恭順之詞。未露要挾之意。夫先其請於要挾之時。而
力不能杜。與允其請於恭順之際。而體尚無傷。此中得失
之機。不待智者而決。議者謂今日之請既行。將來習以為

常。或至要求日甚。臣等查現在各國。既以額請懇誠。
准其覲見。將來各國奉有國書。自當一視同仁。礙難歧視。至於應
防應議要求各節。已於兩節略清單逐條詳細聲敘。至日
後交涉未已。變遷萬端。誠未敢謂藉此範圍。必無踰越。第
就今日之事言之。力之所當盡在此。力之所能盡亦止此
也。事關大局。臣等未敢擅便。如蒙
俞允飭議。應請將三月十八日奏陳摺片。及此次摺片。並兩次鈔
呈照會節略清單各件。均由會議諸臣詳閱妥籌。以當事
理而扶大局。
硃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再 臣等 正議奏間。復於四月初五日。由軍
機處鈔交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議覆編修吳大澂。御
史吳鴻恩。密陳洋務等情一摺。又鈔交二十九日。大理寺
少卿王家璧摺片各一件。五月初三日御史王昕摺片各
一件。遵寶來摺一件。先後欽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等因。欽此。臣等查王昕遵寶泉所奏。與業由李
鴻章議覆之吳大澂吳鴻恩摺。大致相同。並與咸豐十年
前眾論相同。而王家璧所奏。則與李鴻章摺相同。臣衙門
摺件。如蒙
交議。擬請將李鴻章等摺四件。片兩件。一並

飭交會議。至李鴻章摺內所稱各國使臣來京。止准一見。不准再見。止准同見。不准單見一節。其愈簡愈妙之意。與臣等無異。無如數月來疊次辯論。古敢質點。止能如節略所開。未能與李鴻章所稱。及臣等初意。一一脗合。合併陳明。

硃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接到和國使臣費果蓀照會內稱。蓀擬於四月初間來京辦理公務。該使臣旋於四月初九日到京。請定日期會晤。當經臣等約其來署晤見。據該使臣面遞該國總理大臣照會一件。以為該使臣此次來華之據。談次察其辭色。尚屬

恭順。維持臣等正與各國使臣商辦
覲見事宜。嗣於四月十七日。准該使臣照稱。奉有國書。親獻
大皇帝。又於二十二日。復准該使臣照稱。
覲見之事。各國使臣。有何商議之處。當亦同心照辦。斷無異詞。各
等語。該使臣所稱
覲見一節。應與各國使臣恭候
諭旨遵行。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住京各國使臣。籲請覲見呈遞國
書一摺。現在齎有國書之住京各國使臣。著准其覲見。
簡明節略

一接見之禮。某國君上。坐立自便。或賜茶酒。或別用等。

均爲君恩。自非必應討論。

一使臣入朝見上之際。有請安奏賀數言。不敢首先論及

事務。蓋凡公務。國主若肯首先問及。應聽主張。奏對之後。

使臣如欲續奏。抑或於國主未問之先。遽然奏陳。國主亦

可以禮卻謝。

一此次使臣。大約以入華資深之員領班。代各同僚奏對。

如

詢他臣。恭候

清問。

一中國果能通融改易。則外國於其本國之禮。亦可酌議

變更。必有設法通融相讓分際。

以上係節略中所議各條。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

國體之處。不得勉强。

各大臣云。各國臣工見本國君上及見他國君上。并不升跪。均三揖躬。此次在中國請覲。次為五鞠躬。以昭格外誠敬。本大臣等云。不跪非中國禮節。如何辦理。應候

大皇帝諭旨遵行。

一各國實任出使大臣。本有本國國君之書。初次來往中

國者。始覲見

大皇帝。以使面遞國書。其餘不在請覲之列。

一覲見禮節言詞。應先期繪圖演習。

一覲見處所及何月何日何時。恭候

大皇帝諭旨遵行。

一定議後。將來無論何國。無論我等使臣。初次來住中國。
如本有國書。必應親遞者。均照此次五國大臣覲見禮節。
不得稍有參差。

一覲見大典。不宜輕舉。且日後初次來華之各國大臣。既
住中國。為日正長。當照此節略所言五國使臣同見之例。
遲早恭候

諭旨遵行。不能一人隨時請覲。用昭鄭重。

一中國現無駐紮各國大臣。不得以有施無報。責我中國。

將來中國即有大臣出使。奉有

國書。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如遇有禮節不同。或別有事故。見

與不見。亦聽中國出使大臣之便。仍照常辦事。緣中國所

重在和好。不在覲見一端也。

以上係面議各條。

再各使臣閱看此件節略時。以將來各國使臣來華。不能

一人隨時請覲。並中國大臣出使各國。見與不見。應聽中

國使臣之使數語相辯駁。越日即有照會前來。謂為未足

滿恰。臣等仍將嗣後來華之各國使臣請覲。其遲早應候

諭旨遵行至中國出使各國大臣如遇禮節不同或別有事故見

與不見不得勉強仍照常辦事等語照復各使臣亦無他

說合併聲明

畫押問答節略

今將朝覲應議各條開列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再行續議

一中外禮節不同如有礙於

國體之處不得勉強

倭感照大臣云既見實不能相答以本大臣等自正月二

十六日以後疊次晤論何嘗不如推此次執奉

旨妥議本大臣等應將禮節一層再行熟商以便與各條一併入

如奏候

欽定各大臣云此條如作罷論以下始可商議且既見一層以後

無論照會信函及彼此議論均可不相答以作為罷論與

旨妥議至本大臣等所不能知現既奏未知將來入奏後行則不必再議不行更無可議無庸詳

庸也

一各國實任頭等欽差本有本國國書者覲見中國

大皇帝其餘不在此列

各大臣而現在報三國均非頭等欽差亦無覲見之禮無從前因使臣不分殿等凡有奉本國君之書到各國後均當請覲如無國君之書而但有本國總理衙門之書不在此列若事及代辦者均無國書開明各大臣初非來往中國本有國書係本國君之命而欽款應請覲其從前已交國書者此時如何辦理各大臣而現在惟有請將已交之國書抹還使覲見時呈遞亦是一律開明姓名年月不符如何各大臣簽而卻無不符者呈年月日係指給國書時面遞無置議也

一覲見大典不宜輕舉應照此次節略所言五國欽差同

見之例爲準。仍敬候

大皇帝特旨遵行。

各大臣。詞係來往中國大臣。

大皇帝自無不允。惟見的時候應候

諭旨遵行。是否如此講法。答以候

旨遵行。因如此講。所謂照此節略所云。五國大臣同見之例者。因

覲見大典。不宜輕數。且將來初次來華之各國大臣。既住

中國。為日且長。如有應行請覲之大臣。遲早均應恭候

諭旨。不能一人隨時請覲。用照鄰邦各大臣。現新使係奉國書遞

勅。一日未能呈遞。職任一日自視有虧。然則我國詞泳贈

任者。中國現約必候同見之時。此在我各國定弗肯允。答

以此條原擬。本因覲禮太瀆則難。若如各大臣所云。設或

此月來一人。下月又來一人。甚或每月來者不斷。一來一

見。不但日不暇給。抑且重禮日瀆而輕。實屬難行。各大臣

云。此次所議第五條。既經商定。嗣後來住中國之大臣。本

有國書請覲。設為期太遠。並無準見日子。難免掖國默有

不和之意。答以必候五國同見。既恐為期太遠。若欲一人

一見。並無定章。不免為禮太輕。然則將如之何。各大臣云

所慮者原係時期太遠早惟思覲見之日必在
欽定。本大臣等所指時期太遠。各國難免不允之理。既已言明。未
便自取定準之權。答以諸大臣既如此說。將來遲早祇有
聽候
旨意辦理。

一覲見禮節。應先期演習。
各大臣云。先期演習。如
畫一國可否。答曰可。

一覲見處所及何月何日何時。敬候
大皇帝諭旨遵行。
各大臣
無說。

一中國現無駐紮各國大臣。不得以有施無報。責我中國。
中國將來即有大臣出使。本有

國書。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

各大臣云。中國使臣如非奉有國書。不能請見。答以中國使臣未齎國書。因不勉強要見。卽奉有國書。亦不勉強請見。中國所重並不在此。所謂聽各國之便也。

再前者德國李大臣因病回國。本大臣等以請覲係五國大臣聯銜照會。刻下止有四國。未免參差。嗣接俄大臣照會。業經聲敘明晰。至李大臣出京時。晤本大臣等談及覲見一事。現有英俄美法國大臣會議。與本大臣在京無異云云。嗣後覲事。如與各大臣議定。未知李大臣有無異議。各大臣答云。覲見一節。四國大臣定議。凡有泰西各國大臣。必能均無異見。自所深知。至德國大臣李有無異議。溯

查彼此論及觀見以來。李大臣屢於斯事。以四國大臣允為妥善之舉。李大臣嗣亦同心一意。所有列右各節。今細加校勘。實與中外各大臣先後面晤敘詞。其意無異。

以上係畫押節略。

再自正月二十七日。臣等接准五國使臣聯銜照會。彼此往復辯論數十次。歷時逾三閱月。其間面折口爭。不下數千百言。而彼所遵允者。僅僅有此。此項節略所關。係臣等與各使臣最後定議畫押之件。前次辯駁各詞。未便一一敘入。用歸簡易。

各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前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大臣等

與貴署各大臣會晤。當將

覲見先後面商各層。節略一紙。校閱畫押在案。嗣於二十三日貴

署各大臣。另將指為前項節略簡明之清單。交與公同閱

看。本大臣等細查前次畫押節略。實與中外各大臣先後

面晤欽詞。具意無異。專為可靠。此次新具清單。節凡未足

滿洽。因慮

覲見一事。入奏之時。或以新略為憑。理合聲明。並請貴親王具摺

之際。亦將本大臣等此次照會。一併鈔錄。併為附呈

御覽。以昭職恪。為此照會。

給各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准各位大臣照會內開前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大臣等與貴署各大臣會晤。書將覲見先後面商各層節略一紙。校閱畫押在案等因前來。本爵查此次簡明節略。前載各條。係摘敘二月內送來節略中語。並無增改。其面議第一條。下註寫五鞠躬數語。亦係二月中諸位大臣面見各大臣所言。其餘皆擬敘前次面議畫押節略。大意並無不同。乃各位大臣以中國即有大臣出

便。見與不見。仍聽各國之便。亦聽中國出使大臣之便一
節。不願如此措詞。查此層因恐彼此禮節不同。或別有事
故。自應於今日豫為聲明。當擬將亦聽中國出使大臣之
便一語。改為亦不勉強。中國出使大臣下。接仍照常辦事
云云。餘均照舊。其所以添此數語者。因各位大臣有出使
大臣。不見君上。不能辦事之說。故不得不先為說明。其實
與現辦
覲事無涉。至日後初次來華之各國使臣。當照此次節略所言五
國使臣同見之例。遲早恭候
諭旨遵行一節。業經彼此面議。仍應恭候

諭旨。與畫押節略之意。亦無稍異。茲因各位大臣照會內稱新具
清單。未足滿洽云云。除由各大臣於四月二十三日面為
詳論外。本爵特再重言以申明之。庶免各位大臣再有異
議。以致多延時日也。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正月間。五國聯銜照會。本大臣等曾因
親裁大政。將各國虔忱懇貴王大臣轉奏
大皇帝。此照會係五國聯銜。彼時住京各欽差大臣。皆親筆畫押。
足徵其以
覲見之事為極慎重。前者會議之時。皆係各國欽差大臣齊集。此

乃貴王大臣所知。不意德國欽差到中國時。身體即弱。今

忽患病沈郁。據醫家云。氣體孱弱。不敵京師水土。今其即

速離京。乃李大臣因現辦

覲見要務。擬將起程日期。向後稍爲推延。無奈爲病勢所迫。刻不

容緩。仍須即時動身。本大臣等目覩李大臣病重勉强歸

國。亦皆掛念惋惜。以此各國欽差大臣。念

覲見如此要事。而前次聯銜畫押照會內之欽差位數不符。深爲

可惜。託本大臣將此衷情。轉達貴王大臣。前五位大臣中。

現止四位。即大美大英大法欽差及本大臣也。

和國總理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本國大君主雖已修國書。致寄中國

大皇帝

聖覽。用作欽差聘使大臣賫之憑據。恭奉在案。本相理應備文咨

知貴王大臣。以作引進之書。貴大臣奉命前往中國辦理

兩國交涉事宜。以及本國通商事件。惟期兩國久睦友誼

日敦。是所至要。本相同貴大臣商定。特將本相照會面交

貴王大臣。惟望推誠相待。所有交涉事務。和衷辦理。庶不

負本國大君主友愛中國之至意。即本相深為欣感者也。

為此照會。

和國照會

爲照會事。茲本大臣恭奉本國國書。並奉有諭命。命本大

臣親獻中國

大皇帝。此國書於何時可以恭呈

聖覽。務須先與貴王大臣商議妥諭。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

也。

和國照會

爲照覆事。本大臣奉本國國書抵京。俟蒙貴王大臣特請

各國欽差大臣。將所有同貴王大臣商議

覲見貴國

大皇帝一事之節略。交與本大臣查悉。本大臣接奉之下。深知

覲與為事甚鉅。倍加謹慎詳審。昨於貴署與貴中堂四位大人言

及

覲見之事。並承問及本大臣是否與各國大臣同此一意。本大臣

茲特照知貴王大臣。所有

覲見一節。貴王大臣與俄英法美國大臣有何商議之處。本大臣

亦皆同心照辦。斷無異詞也。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竊照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十日。由軍機處

鈔交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陳日本換約事畢一摺。

欽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續據李鴻章尋知。將已換日本條約咨送

前來。查原摺內稱。該國使臣副島種臣等。齎有國書。擬於
四月初九日起程赴京等因。旋於十二日該使臣到京。嗣
於二十九日。及本月初一日。該使臣等兩次詣臣衙門經
臣等接見。照案款以酒餚。晤論之間。詞氣亦爲恭謹。並由
臣等於初三。初七日。分作兩次。至該使臣寓開相答。除由
臣衙門咨行李鴻章將日本條約刊刻通行。理合繕摺奏
聞。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此次日本國使臣到京。齎有國書。業將鈔
錄副本。送交臣等閱看。並據該使臣聲稱所齎國書。應行

面遞現言西洋各使臣合詞請
覲之時日本使臣既欲面遞國書臣等即將與西洋各使臣所訂
節略與之覈議如能事歸一律再行銜奏辦理謹附片密
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德國使臣李福斯因病回國嗣於四月初
九日接據德國署理使臣和立本照會內稱茲奉本國派
署使臣之任等因前來除由臣衙門照案給與照覆外理
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日本使臣到京齎有國書欲行面遞臣等隨即給與該國使臣副島種臣照會以西洋住華各使臣公籲

朝覲屢次會議繕具節略即須奏請

聖裁該使臣如無異議亦當併案請

旨並將與各國會議簡明節略摘鈔給閱旋據該使臣照覆所送節略必有出於至公至平與情義相符自無異議請即代

奏前來查西洋各國使臣籲請

覲見經臣等據情入奏業奉

諭旨准行今日本事同一律該使臣既稱臣等前與西洋各使臣

面議簡明節略並無異議自應據實奏
聞可否併案辦理之處伏候
訓示遵行
硃批著准其併案辦理
給日本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准貴大臣遣隨員柳
原等齎送國書副本來署報到並懇本王大臣代奏請
覲等因查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恭遇我
大皇帝親政大典西洋住華各大臣合詞籲請
朝覲當以中外禮節不同屢次會議繙具節略即須奏請

聖裁欽奉
諭旨後即可遵奉畫一辦理貴大臣如無異議本王大臣亦當併
案請
旨將來如奉
旨准見定有日期貴大臣自當同日展
覲也茲將節略鈔單照會即希貴大臣照覆可也
日本國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六年六月八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同
治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准貴大臣遣隨員柳原等賚送國
書等因並送節略清單前來本大臣准此均已聞悉至所

送節略。必有出於至公至平。可與情義相符。自無異議。為此照覆貴王大臣。請即代奏是望。

壬寅。河南道監察御史吳可讀奏。竊自各國齎呈國書使臣到京。諸臣初則爭以見與不見。繼則又爭以跪拜與不跪拜。羣議未定。近半年矣。臣竊與二三同志小臣妄言。此何大事。而直衆國紛紛若是乎。孟子曰。君子與禽獸何難焉。各國之主。由各國之臣民廢置。如弈棋然。此臣所聞也。其在京都。出門時婦人居前。男子執役在後。此臣所見也。觀其條約。無慮數十。問有一語述及親親尊賢。國之九經否。曰無有也。問有一字道及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否。曰無有

也。不過曰此事有秘。此事於中國亦有秘。以利自處。而入以利誘中國。彼本不知仁義禮智信為何物。而我必欲其準五常之性。彼本不知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為何事。而我必強之行五倫之禮。是猶聚犬馬羊豕於一堂。而令其舞蹈揚塵也。然則即得其一跪一拜。豈足為

朝廷榮。即任其不跪不拜。亦豈足為

朝廷辱。而議者之意。則必以為必須如此鄭重再四而後允。則彼將曰中國於此等小事。尚不肯輕以我與。則事有大於此者。更無望其與我矣。於是要挾無已之心。自此而遂息。則我之勢尊。而彼之勢屈。臣愚以為我之尊自若也。不

因彼之尊之而我始尊也。彼之不屈自若也。不因我之屈之而彼即屈也。彼知吾所重在跪拜。所忌在不跪拜。所畏在用兵。則常增吾所重。益吾所忌。而示吾所畏。益我之勢一弱。彼計無施而不可。臣聞各國文書。並所進表章。有如許不知何物之某皇帝。某皇帝。竟與我

皇上並列。知諸臣不彼之恥而恥此乎。俄夷由伊犂而入新疆。自東而南而西。創千古外夷入中國未有之局。其措置甚遠。其處心積慮甚深甚毒。諸臣不彼之慮而慮此乎。諸臣以為各國不從中國禮節。即足為中國羞。而臣以為各國若從中國禮節。更足為中國害。自古國家大局。時與勢二者

而已。度吾時未可與爭。力未能抗。則當別求吾自強之道。而暫行吾權宜之計。昔子貢問政。孔子告以足食足兵民信。迨子貢再以不得已而去諭。孔子曰去兵。又曰去食。聖賢謀人家國。出於萬全。豈由苟從事者可以去之云者。平時必有一番經濟作用。成竹早已在胸。並非直至不得已時。倉皇失措。作此束手無策狀也。此事諸臣於初議時。部應權其輕重。外審之彼。內揆之己。度此事可以一爭。吾力又足以爭。不妨始終堅執。爭之必得而後已。若豫料其必不能爭。而其事人不足以一爭。則當早占先着。於許其進見時。不俟彼啟齒。一併慨然許以代為奏請。不必行跪拜

禮。豈不光明正大。乃初則沾沾於見與不見。既不能善之於前。繼則斤斤於跪拜與不跪拜。又不能持之於後。終於為人挾制。無一不從。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是犯四惡之所屏也。是蹈昔日津門辦理夷務諸臣之覆轍也。臣竊為

朝廷惜之。今已奉

旨朝見有日。於萬分無可挽回之中。求一猶為彼善於此之說。惟

有仰祈

皇上斷自宸衷。申飭諸臣以堅執跪拜之非。本非吾國臣子。何必令行吾國禮儀。僕行不中禮。甚或失儀。則各國使臣。既恍

失來見之誠。中國亦未為得懷柔遠人之法。
諭令不必跪。不必拜。顯示以無所不容之量。隱寓以不屑與校之
意。並請
明降諭旨。宣示各國。暨我中外臣民。使知此條
皇上力卻諸臣之議。
特旨允准。儻各國因此而遂起要挾情事。事事瑣瀆而來。則亦不
能奪諸臣之公議而再為寬假也。如是則操縱之權。猶自
我出。似於體制稍覺尊崇。即中國臣民。亦不致憤激起而
與該夷為難。重煩
朝廷經畫。而力求吾所以自強之道。此事不足校也。此時不

必校也。抑臣更有請者。彼狡詐百出。道見時艱。保其必不有言。此則諸王大臣。諒已早為兼籌熟計。必不至臨時張惶。又復一誤再誤。著著後人。宋臣范祖禹有言。凡事言於未然。則誠為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臣惟

國家至重。一切皆宜戒於先事。願

朝廷可受未然之言。不願

朝廷重有無及之悔。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